

HSBG2020004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鹤山市财政局 文件

鹤科工商务〔2020〕148号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鹤山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鹤山市工业节能专项资金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街）、工业管委会、市有关企业：

《鹤山市工业节能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科工商务局反映。



鹤山市工业节能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对鹤山市工业节能专项资金的管理，根据《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节能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工信节能〔2020〕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资金来源。从鹤山市科工商务局年度预算支出专项“清洁生产补助专项”列支。

第三条 扶持对象。2019-2020年期间，鹤山市范围内通过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或能源管理中心验收的工业企业。

第四条 扶持标准

(一) 清洁生产。对上述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并获得“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的扶持对象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对上述通过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并获得“江门市清洁生产企业”称号的扶持对象给予一次性1万元奖励。

(二) 能源管理中心。对上述通过能源管理中心验收的扶持对象，给予一次性3万元奖励。

第五条 扶持条件

获得奖励的企业必须满足以下有关条件：

- (一) 已获得江门市级工业节能专项资金扶持的；
- (二)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或能源管理中心验收后到受奖励期间没有被环保部门处罚过的。

第六条 申报材料

(一) 清洁生产。通过验收的清洁生产企业不需提交申报材料，由鹤山市科工商务局根据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布的清洁生产企业的认定文件以及获得江门市级工业节能专项资金扶持的文件下达项目计划。

(二) 能源管理中心。通过能源管理中心验收的企业应当在验收后两个月内提出资金申请，报鹤山市科工商务局。申报材料包括：《资金申请表》、营业执照（或统一机构信用代码证）复印件、项目合同复印件、项目总投资的全部支付发票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第七条 审核程序

(一) 企业将申报材料报送至鹤山市科工商务局，由鹤山市科工商务局进行初审。

(二) 初审通过后，鹤山市科工商务局在征求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及企业所属镇（街）等有关部门意见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三) 公示无异议的，由鹤山市科工商务局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公示有异议的，鹤山市科工商务局将根据提出的异议内容进行解释和核实，并作进一步处理。

第八条 资金安排。专项资金由鹤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

第九条 资金拨付。鹤山市财政局根据鹤山市科工商务局下达的项目计划安排资金，做好专项资金拨付等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准确发放到相关企业。

第十条 责任追究。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按照《财政违

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

鹤山市工业节能专项资金申请表

(能源管理中心)

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所属行政区	
登记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能源管理中心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已提交材料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1. 项目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2. 项目总投资的全部支付发票		
申报单位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报单位守法经营, 最近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报单位能源管理中心项目过往没有获得过市本级其他财政资金支持。如有需说明情况以备查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报单位提交资料真实有效,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 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镇（街）审核意见	经初审，申报单位符合申请条件并提供了项目总投资的全部支付证明，推荐申请鹤山市工业节能专项资金扶持。 盖公章 年 月 日
鹤山市科工商务局 审核意见	经审核，申报单位符合申请条件并提供了项目总投资的全部支付证明，同意下达鹤山市工业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计划。 盖公章 年 月 日